**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时间：2025年5 月 15 日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4个科室，分别是：木垒管理部、奇台管理部、吉木萨尔管理部、准东管理部、阜康管理部、昌吉管理部、呼图壁管理部、玛纳斯管理部、组织人事科、审计稽核科、综合业务科、资金核算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人员总数147名，其中：在职121名，退休26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147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4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定位，持续完善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积极发挥制度优势，不断促进我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预计全年归集36.6亿元，提取28亿元，发放贷款12亿元。拟向缴存职工派息1.5亿元，拟实现增值收益1.65亿元，逾期率控制在0.5‰。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4年年初安排预算345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0.10万元，占70.53%，比上年预算增加319.24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薪资调整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1,019.69万元，占29.47%，比上年预算减少207.11万元，下降16.8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驻村工作队优化后，帮扶资金相应减少。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为3308.3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51.4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38%。预算调整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68.98万元，调减公用经费18.88万元，调减项目经费201.54万元。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3308.35万元，其中：

1.支出性质：基本支出2490.21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中心机关人员经费支出2387.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2.68万元；项目支出共计818.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支出；

2.涉及范围（按经济分类)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71.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6.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83万元，资本性支出34.35万元。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我中心2024年度全年部门整体支出330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0.21万元，项目支出818.1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中心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我中心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2490.2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490.2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238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10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 1.项目支出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中心2024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818.15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818.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 2.项目支出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支出818.15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818.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1）地区本级安排支出项目情况**

①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86.91万元，项目支出486.91万元，结转或结余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3月时间开始实施，2024年12月时间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1.5‰、实现增值收益2.06亿元、缴存职工满意度99.89%，工作完成质量好，实现了促进我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效益。

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21.24万元，项目支出321.24万元，结转或结余0万元。

②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21.24万元，项目支出321.24万元，结转或结余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3月时间开始实施，2024年9月时间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信息系统维护数量3个，系统故障率为0、服务缴存职工能力提升等具体工作或项目内容，工作完成质量良好，实现了为我州22万余名缴存职工提供稳定、高效、便捷业务办理服务效益。

③2024年驻村工作自治州补贴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安排预算资金10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结转或结余0万元。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4年6月时间开始实施，2024年12月时间完成，按预定目标完成购买暖心煤、鸡苗、沟渠维修等具体工作或项目内容，工作完成质量良好，实现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效益。

### 3.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中心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际组织架构、业务类型、重点保障领域等因素，制定了《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有效运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中心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要求，严格遵循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按时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各类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024年不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合规、不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 （四）其中重要支出事项

###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中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昌吉州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了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22.35万元，实际支出20.80万元，较上一年减少0.0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3.06%，“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实际支出0.0471万元，较上一年减少0.052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为20.75万元，实际支出20.75万元，较上一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控制较好。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为293.7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数为293.5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94%。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精准，政府采购控制较好。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聚焦中心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各项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够发挥绩效评价分析整体支出对基本运转、住房公积金职能的保障作用，定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州住房公积金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表，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5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住房公积金归集”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6.6亿元”；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8.95亿元”；根据“昌吉州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7.37亿元”，指标完成率是“102.1%”，达到扩大我州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维护广大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的目标。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住房公积金贷款”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8.27”亿元；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96亿元”；根据“昌吉州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93亿元”，指标完成率是“100.00%”，达到释放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激发住房类消费市场活力，助推我州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目标。

1.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年初设定目标是“<=1.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39‰”；根据“昌吉州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0.31‰”，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有效降低逾期率，维护公积金资金安全，为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安全保障的目标。

1.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65亿元”；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3亿元”；根据“昌吉州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06亿元”，指标完成率是“124.85%”，达到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的目标。

1. **“缴存职工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缴存职工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9.88%”；根据“昌吉中心2024年满意度回访统计”显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9.99%”，达到了融合推进“柜面办，掌上办，网上办”，主动服务缴存职工，推动智慧公积金建设便捷化的目标。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一）各项业务运行安全稳健。一是全年归集指标稳步增长。**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37.37亿元，同比增长8.48%，完成全年计划的102.10%，历年累计缴存总额358.96亿元，缴存余额123.17亿元；**二是提取指标略有回落。**累计为8.13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30.08亿元，同比减少0.23%，完成全年计划的107.43%，提取总额235.79亿元，受加大租房提取力度促进租购并举政策的影响，累计租房提取3.01亿元，同比增长375.08%；**三是贷款指标呈下降态势。**受昌吉州住宅成交量下降的影响，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469户、12.93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1.20%、28.33%，完成全年计划的107.75%，贷款余额96.79亿元，个贷率为78.58%；**四是增值收益稳步攀升。**累计实现实现增值收益2.06亿元，同比增长13.81%。

**（二）强化宜居保障支持力。一是站位全局“谋发展”。**围绕州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住房消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十条措施》，配套修订《昌吉州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多次受到州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表扬。**二是扩大制度“覆盖面”。**将准东工业园区、农高区、高新区非公企业人员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归集扩面深入开展。2024年，累计净增缴存单位206户，净增职工0.58万人，正常缴存单位3771户，实缴职工18.73万人。三**是扩大**公积金**提取范围**。，放宽提取使用政策，加大租房提取力度，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开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提取业务，推行“提贷并举”“一人购房全家帮”。**四是资金稳健运行。**不断压实风险管控责任、优化资金存储结构和配置方式，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2024年实现增值收益2.06亿元，上缴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7亿元。全力推动控逾工作常态化，逾期率始终控制在0.5‰以内。

**（三）推动优质服务新成效。一是提高公积金助企惠民力度。**聚焦“防风险、稳市场、转模式”，下调保障性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为15%；停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贷款保证金，减轻房企资金压力，安排1亿元新增定期存款，提高受托银行融资措施落实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提升服务硬实力，做优营商软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实现13个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42项高频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三是推进不断数字化建设，持续深化数据赋能。**大力推进“智慧公积金”建设，目前共有35项业务可网上办理，开通单位网厅4412个，占缴存单位的95.77%，综合业务离柜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手机公积金APP用户总数22.14万人，注册率97.4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设置精细化程度有待完善。**由于房地产市场受经济环境、城镇化速度、楼盘质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在三级指标设置上不仅需要分析测算历史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量，还需具备前瞻性、动态性思维，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准确度。

**2.运用大数据分析能力还需提升。**预算执行过程中运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加强预算的约束力。

2 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

3.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

**（二）建议**

1.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数据分析和统计，科学评价资金运用情况，从面提高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2.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单位部门和干部对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讲解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法、措施、强化理论与实践的内在联系，使预算工作更为合理，目标更为明确，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

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4.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七、附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